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產清冊 (填報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種	類	名	稱	單	位	數	量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
經 法 院 登 記	動	產	定期存款	筆	1			1,310,000	花旗銀行
	動	產	定期存款	筆	3			4,990,000	中華郵政(14860113、14860114、14860115)
	不	動	產						
	小	計	定期存款	筆	4			6,300,000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	產	活期存款	戶	1			10,462,525	花旗銀行
	動	產	活期存款	戶	1			133,130	中華郵政
	不	動	產						
	小	計		戶	2			10,595,655	
總	計				6			16,895,655	

【說明】：

- 1、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- 2、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- 3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- 4、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- 5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